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號

再審 原告 白忠孝

上列再審原告聲請再審之訴事件，究其書狀固載「民事再審狀」，惟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訴狀內，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於書狀內載明再審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判（含法院名稱及案號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確定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等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又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並依再審被告人數提出正確之再審狀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鄒秀珍